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2005年11月23日制定  
2009年4月14日第一次修訂  
2011年12月16日第二次修訂  
2012年3月8日第三次修訂  
2015年3月25日第四次修訂  
2016年8月23日第五次修訂  
2025年12月5日第六次修訂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本職權範圍書，並分別於2009年4月14日、2011年12月16日、2012年3月8日、2015年3月25日、2016年8月23日及2025年12月5日的會議對本職權範圍書再進行修訂。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如下：-

### 1. 成員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負責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人，而其中一人必須為具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 出席會議及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計中心負責人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均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委員會應每年與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並至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下會見核數師一次。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3.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每年最少兩次，亦可在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於適當的情形下舉行任何會議。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4.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本職權範圍書所賦予的權限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雇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被要求的所有本集團雇員須與委員會充分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考慮核數師的任命、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辭任、重新委任及罷免；
- (b) 在核數程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 (d) 就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尤其應留意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變更；
  - (ii) 需要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核數完成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從程度；
  - (vi) 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及
  - (vii) 與財報申報有關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的遵從程度。
- (f) 就上述第[(e)]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ii) 委員會須討論中期及全年賬目審計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及
  - (iv) 委員會須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存在的任何分歧；
- (g)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年終財務報表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的地方，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h)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i)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擔任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k) 審閱審計中心的審計監察計劃書，確保審計中心負責人與核數師互相協調，同時保證審計中心擁有充足的資源和在本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及檢討審計中心之職能成效；
- (l)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發現和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m)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
- (n)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內部審核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的足夠性；
- (o)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p)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r)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s) 就《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守則條文中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t) 處理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 (u)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的執行或遵守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任何規則或條例。

##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